

中共巴中市委党史办公室 巴中市地方志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中共巴中市委党史办公室（巴中市地方志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史志办）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督促检查各县区对中央、省、市关于党史、地方志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指导全市党史、地方志的资料征集、编纂、研究工作；负责地方党组织领导巴中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的编写；指导市级部门和各县（区）党史部门，完成重要专题史编写，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承担市本级志的编纂、审定、出版；负责指导县（区）志、事业（部门）志编纂工作；承担市综合年鉴的编纂工作，指导市内各种年鉴的编纂工作；负责党史、方志成果转化工作。组织拍摄党史、方志题材影视作品，创作党史、方志题材文学作品，开辟革命胜迹、历史遗迹游览景点，组织党史、方志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党史、地方志理论研究和行业协会管理工作。主办相关学术刊物，组织党史、方志学术交流和业务培训，负责党史、地方志部门干部培训；负责全市地情资料收集编写、审读管理、出

版发行工作，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地情咨询；负责建设管理巴中市史志馆，收集、整理、研究史志资料，并向社会提供免费参观服务；参与革命遗址保护建设，参与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旅游的规划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市委史志办 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奋进新征程、深化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市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二次全会精神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践行创新发展理念，推动新时代全市党史地方志事业提档升级，为建设“三市两地一枢纽”贡献史志力量。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全市中心工作。积极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党史地方志工作融入全市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文旅康养首位产业、全国红色教育基地及全国红色文化传承标杆等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党史文化、红色文化、历史文化、地方文化的挖掘研究，以史鉴今，资政育人，转化研究成果，服务巴中高质量发展。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制定 2022 年

帮扶规划及措施，坚持帮扶力度不减。继续深入开展“走基层”走访慰问及志愿服务活动。认真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指导协助社区加强组织建设。深入开展中央、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的宣讲和各项惠农惠民政策的宣传，开展知恩感恩教育，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协助解决群众热难点问题。扎实抓好依法治市等服务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宪法》《民法典》等学习宣传教育，扎实开展“法律七进”活动。深入贯彻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提升依法治志水平。深入开展基层治理工作，不断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认真做好依法治市各项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政法维稳、群众信访、应急值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机构编制、保密机要、退役军人事务、统战、群团、档案等工作。

2、以“党有所需、史有所为”的担当精神，切实做好党史工作。

精心谋划举办川陕革命根据地创建90周年相关活动。举办川陕革命根据地创建90周年学术研讨会，出版《川陕革命根据地史》《川陕革命根据地斗争历程》等纪念文献，为川陕苏区历史专题图片展览、川陕苏区妇女武装专题展提供相关史料支持。加快党史著作编写出版。完成《中国共产党巴中执政实录》（2021）资料征集和编纂出版工作。完成《开国将帅》（川陕苏区卷）资料征集和编纂工作。出版发行《巴中市红色资源名录》。启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巴中历史》（第三卷）编写工作。按照省委党史研究室工作要求，上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执政实录》（2021）巴中部分稿件。指导各县区全面推进《执政实录》一年一卷的编写出版工作。切实抓好党史资料征集整理。加大对重大党史事件、

重要党史人物文献资料、口述史、回忆录的征编力度。继续征集领导干部及社会人士个人留存的党史资料。加强川陕革命根据地和红四方面军历史资料挖掘，推动川陕苏区精神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切实做好川陕苏区红色经典故事和川陕苏区历史专题图片展览、川陕苏区妇女武装专题展史料征集等相关工作。深入开展党史课题研究。深度研究川陕苏区历史，注重宏观研究与专题研究相结合，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重点围绕“三市两地一枢纽”战略部署，积极谋划党史资政课题，开展川陕苏区历史、川陕苏区精神、红四方面军为什么选择巴中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等专题研究，推动党史资源的现实转化，提供一批特色鲜明、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资政报告。及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和相关部门委托的调研、咨询及史实把关等工作。加强红色遗址旧迹保护和纪念场馆建设指导。积极参与国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相关工作，为建设川陕苏区红军文化公园提供基础资料，积极服务革命老区红色文化长廊建设。深入革命遗迹遗址开展调研，指导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切实加强全市6处“四川省中共党史教育基地”、南江县长赤镇龙池学校史志宣教基地管理，指导各纪念场馆规范展陈和讲解，提升全市党史党性教育基地现场教学点宣讲解说水平，充分发挥党史教育基地的重要载体作用。

3、以实现地方志“两全目标”为重点，全力做好地方志工作。着力提升依法治志能力。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以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等地方志法规，树立依法治志理念，加大地方志法规宣传力度。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单位）依法编写部门志、行业志、

专业志、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切实规范志鉴审读出版行为，着力营造依法治志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依法治志水平。扎实推进志鉴编纂出版。启动第三轮市、县（区）志编纂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区完成2部乡镇志、3部村志编纂和出版任务。认真做好年鉴编纂工作，加强年鉴编纂理论研究，确保《巴中年鉴（2022）》及各县区年鉴年内公开出版印刷。按要求编写报送《四川年鉴（2022）》巴中部分稿件。加强对区县综合年鉴编纂的业务指导。认真开展地方志课题研究。组织市、县（区）方志系统力量，深入开展地方历史文化、特色文化研究，挖掘历史渊源，展现独特魅力，彰显时代内涵，为提升巴中文化软实力提供资政服务。切实开展民俗文化、乡土文化研究，挖掘整理优秀乡风、家风、民风，积极服务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认真完成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下达的课题研究任务。抓好地情资源开发利用。通过各种有效途径让史志编修成果“用”起来、“活”起来，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好地方史志工作“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作用。持续开展志书年鉴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七进+”活动，让志书年鉴走进人民群众的生活，实现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地方志、地方志更好地服务群众的良性互动。

4、以提升史志社会感知为切入点，切实做好史志宣传教育。切实做好市史志馆工作。切实做好市史志馆对社会免费开放工作，采取捐赠、交换、购买等多种形式，加大馆藏书籍征集力度。广泛征集红色文物资料及翻山饺子、巴中皮影、巴中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进一步丰富馆藏，提升品位。加强史志馆日常管理，培训培养兼职讲解员，提升讲解水平，

积极承接党员干部群众到市史志馆参观学习。深化史志文化宣传教育。通过市史志馆、市史志网站、“史志巴中”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大对巴中党史文化、历史文化、特色文化的宣传教育。加强党史地方志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提升社会影响力。积极谋划组织红军入川暨川陕革命根据地创建90周年纪念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事件纪念活动，将其作为普及党史知识、加强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弘扬革命精神和优良传统的重要契机，讲好党史故事、巴中故事。推动史志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科技网络优势，采取“互联网+党史+地方志”方式，运用巴中史志网和“史志巴中”微信公共号等平台，广泛宣传党史国史、地方历史文化，不断扩大党史地方志工作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启动市史志馆数字馆建设工作，推动史志信息化。加大史志信息编报力度，全面完成省级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的信息报送任务，加大区县史志信息报送的指导督促力度。

5、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从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党建工作部署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遵循党章，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按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会等，认真落实谈心谈话、请示报告等一系列制度，切实担当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通过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学习会等方式，深化党的宗旨教育和群众观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着力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水平、政策水平和发展能力，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要求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常态化推进“两学一做”，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细化工作目标，落实工作制度，靠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九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开展述责述廉、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要紧密结合地方史志部门思想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对作风问题常抓不懈、毫不松劲，持续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着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机关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办公用品采购审批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充实工作力量，吸引优秀人才参与从事史志编修工作。注重加强对现有修志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的培训提高，采取请进来教、送出去学、实践中练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力争使每名史志干部都成为修史编志的行家里手，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史志干部队伍，为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史志办2022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17人，因公车改革，

单位无公务用车。有下属二级单位1个(巴中市史志馆)，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市史志办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市史志办2022年收支总预算258.87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0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保险、公积金等相应增加。(详见附件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258.87万元，比2021年增加3.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8.87万元，占总收入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占总收入 %，……。 (详见附件1-1)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258.87万元，比2021年增加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32万元，占总支出82.79%，项目支出44.55万元，占总支出17.21%。(详见附件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8.87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0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保险、公积金等相应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8.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8.87万元。(详见附件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8.87万元，比2021年增加3.0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保险、公积金等相应增加。（详见附件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7.78万元，占80.27%；教育支出 万元，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4万元，占7.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16万元，占6.63%；住房保障支出14.48万元，占5.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4.55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帮扶工作4万元、党史及地方志业务经费20万元、巴中市史志馆开放运行维护费5万元、党建工作经费1.7万元、党史地方志书籍印刷费10万元、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0.15万元、职工体检费3.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214.32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167.5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7.72万元，绩效工资18.31万元，津贴补贴3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9.44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16万元，奖金3.66万元，住房公积金14.48万元等。（详见附件3至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5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0.65 万元，抚恤费 万元，生活补助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3.日常公用支出 46.09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 5.1 万元，差旅费 18.36 万元，邮电费 1.02 万元，工会经费 2.41 万元，公务接待 1.02 万元等；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4.55 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9.5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体检费 3.7 万元、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0.15 万元、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经费 4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1.7 万元。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党史及地方志业务经费 20 万元、党史地方志书籍印刷费 10 万元、巴中市史志馆开放运行维护费 5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0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增加 0.32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减少) %，主要原因是 。

（二）公务接待费 1.02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31.37%，主要原因是：2022 年预算口径发生变化，导致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较去年增长。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减少) %，主要原因是。（详见附件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万元。（详见附件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万元。（详见附件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市史志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09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5.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2022年预算口径发生变化后，部分运行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工资增加，相应的保险、公积金等经费也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0.9万元，主要是：用于采购办公设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主要是：《巴中年鉴（2022）》《执政实录（2021）》两本书籍的出版印刷费。（详见附件6和附件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市史志办位固定资产原值1833万元，截至2021年底，累计折旧254万元，净值1579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辆，其中：定向保障类 辆、执法执勤类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史志办2022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7个，预算项目资金44.55万元。（详见附件8和附件9）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